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設置 謝孟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訂定

- 一、宗旨：中華花藝設計協會理事謝孟真老師為砥礪家境清寒的同學敦品勵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就讀於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各年級之學生。
 - (二) 家境清寒需要財務補助者為優先。
 - (三) 獎學金申請日前一學年（大一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暨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獎助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助學金名額以各年級一名，每學年共四名為原則，每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申請手續：於每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之後，檢附申請書、清寒證明、學期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程：本獎學金實施期限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三月一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四月十五日。
- 六、獎學金核發程序：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確定獲獎人選。
- 七、獎學金頒發：獲獎同學於系週會時間公開頒獎。
- 八、附則：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謝孟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成績	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生為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家庭狀況	父(姓名)			職業	
	母(姓名)			職業	
	經濟狀況				
通訊資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其他獎助學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_____獎(助)學金_____元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